

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废水处理装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废水处理装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与内蒙古杰特绿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特绿能”）签订《成套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向杰特绿能出售1套废水处理装置，用于其BDO废液资源化利用项目，合同金额1,110万元。

杰特绿能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权秋红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权思影、其子权力合计持有100%股份的北京权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权氏”）的全资下属公司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杰特绿能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公司与杰特绿能签署《成套设备采购合同》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本次关联交易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权秋红、张建飞、权思影依法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杰特绿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304MACCXC3K50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焕

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3年3月28日

企业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内蒙古杰特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102办公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针纺织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肥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装卸搬运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润滑油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煤炭及制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农药批发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2、关联关系

杰特绿能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权秋红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权思影、其子权力合计持有100%股份的北京权氏的全资下属公司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杰特绿能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公司与杰特绿能签署《成套设备采购合同》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公司	2023年12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			2023年1月-12月（未经审计）		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杰特绿能	14,464.69	7,284.75	7,179.94	365.05	-237.20	-237.20

4、诚信状况

杰特绿能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内蒙古杰特绿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1、交易标的：1套废水处理装置。

2、合同价款及构成：合同金额为1,110万元；合同总价中包含货款、备件费、13%增值税、运费、保险费、安装指导调试费等所有费用。

3、交货时间：2025年4月30号开始交货。

4、协议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且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5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乌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，同时参照当前市场水平，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同时参照市场价格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公司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六、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4年年初至今，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杰特绿能及其关联人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）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七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相关业务活动公平公正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因此产生依赖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；
- 3、《成套设备采购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